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調字第14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晨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敏國

相　對　人　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楊基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建物出售完畢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依聲請人之聲請調解意旨所示，本件係兩造間房屋合建契約所生糾紛，而依兩造所訂立之房屋合建契約第17條第5款約定，兩造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